



当代日本与东亚研究

第5卷第5·6号 2021年10·12月

<http://jeast.ioc.u-tokyo.ac.jp/>

尖阁诸岛问题的论述空间——中国的历史认识
从渔民追寻鸟蛋之海到国家之间对立之海——东海的
岛屿

当代日本与东亚研究会 编印

目次

■ 摘要.....	I
■ 尖阁诸岛问题的论述空间——中国的历史认识	
尖阁诸岛的历史认识问题.....	1
1971 年声明.....	2
日本政府的主张.....	3
2012 年的尖阁诸岛问题相关论述.....	4
台湾的立场.....	5
数个相关论点.....	6
历史论战的涵义.....	7

■ 从渔民追寻鸟蛋之海到国家之间对立之海——东海的岛屿	
仲之神岛.....	9
“鸟岛”与猎人.....	9
尖阁诸岛.....	10
台湾渔村的“口述史”.....	10
外交档案中的台湾渔民形象（一）鸟蛋与拆解废船事件.....	11
外交档案中的台湾渔民形象（二）宽松的管理与“施政权”.....	12
成为“国家主权”的竞争场域.....	14
从渔民之海到国家之间对立之海.....	14
■ 附记.....	i
■ 作者简介.....	ii

摘要

第一篇论文聚焦在中日之间的尖阁诸岛问题。尖阁诸岛的领土问题除了牵涉军力、国力等权力因素，也与统治实绩与国际法等问题相关，也牵涉到历史解释，使得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虽然历史学难以提出“解决”领土问题的答案，但是为了提供了解问题所在的线索，本文将通过分析日中台三方如何诠释尖阁诸岛的历史，整理三方的主要论点。本文的主旨不在于藉由历史过程的阐明和新史料的发现，来为复杂的领土问题提出了解问题的办法，而是为了促进三方的相互理解。

第二篇论文则试图从不同的角度来探讨尖阁诸岛周边海域的历史变迁。过往尖阁诸岛和仲之神岛等岛屿一样，是宫古岛、八重山群岛、台湾的渔民捕鱼及台湾渔民采集鸟类、鸟蛋的场域。某种程度上，日台的渔民以共存共荣的形式共享着这片海域。然而因为台湾渔民过度采集鸟蛋等行为，逐渐成为被取缔的对象，而遭到琉球政府、美国的抗议。1970年代后，这片海域也从渔民之海发展成国家之间对立之海。前文中探讨了日中台各自对尖阁诸岛的主张，但实际上还有比这些主张更为复杂且丰富多元的历史存在。笔者期待能通过各种方式来阐明这些历史过程，为这个问题找到“解决”之道。

Abstract

The Contending Discourses of the Senkaku/Diaoyu Conundrum: The Chines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The first essay focuses on the diplomatic disput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over the Senkaku/Diaoyu (the following is omitted)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Understanding the competing sovereignty claims to the islands requires the consideration of a myriad of issues: the national and military power of the claimants, the authorities that have control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settling the problem. Moreover, it underlines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each claimant offers to the history of the Senkakus. Drawing on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disclosed in recent years, the author seeks to illustrate each territorial claim and its explanation of the islands' history. While it does not aim to provide a solution to the territorial contest, this essay hopes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wo nations.

From Fishers' Backyard to Countries' Sovereignty Contest: The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The second essa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urrounding waters of the Senkaku/Diaoyu (the following is omitted) Islands. Like the Nakanougan Island in the East China Sea, the Senkakus were a valuable fishing ground for Taiwan and Japan (mainly from the Miyako Island and the Yaeyama Islands); the Taiwanese fishers would capture birds and collect bird eggs, while the latter caught fish. Throughout history, fishers from Taiwan and Japan enjoyed the rich maritime resources and shared the economic prosperity the Islands offered. However, in the 1950s, prompted by the overharvesting of bird eggs by the Taiwanese fishers, the region witnessed rising tensions between Taiwan on the one side, and the Ryukyu Government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other. It was not until the 1970s that regional petitioners began to stake claims to sovereignty over the Senkakus. Through tracing the diverse aspects of history of the Senkakus, the author aim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re is more to the islands than the competing sovereignty claims.

尖阁诸岛问题的论述空间——中国的历史认识

川岛真

(东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一、尖阁诸岛的历史认识问题

尖阁诸岛（中国称为“钓鱼岛”、台湾称为“钓鱼台列屿”）问题目前成为中日之间的焦点。因此，中国提出了许多历史过程的说明。当然，该说明与日本的说法有所矛盾。

日本政府认为，由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在 1960 年代后半进行调查之前，以往未曾投诉的中国和台湾，突然跳出来主张拥有由冲绳县管辖的尖阁诸岛领有权。此外，中国近来所展现出对尖阁诸岛的积极态度，一般也被视为与中国的海洋策略有关。

然而，中国的官方见解却与日本的理解有异。诚如中国于 1992 年所制定的领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即尖阁诸岛是被定位成台湾附属岛屿。

根据中国的逻辑，隶属于中国固有领土台湾的尖阁诸岛，是被日本非法占领。为了表示其乃为“固有领土”，甚而提出明朝和清朝的古籍，强调钓鱼岛之名也是中国人所命名的。对此，日本则认为尖阁诸岛在 19 世纪末是个无主地。另一方面，中国认为原为中国领地的尖阁诸岛，于甲午战争（日本称为“日清战争”）之际被日本占领，而根据马关条约（日本称为“下关条约”）被割让的台湾附属岛屿，其中就包括尖阁诸岛在内。因此，日本战败后所放弃的领土，自然就包括尖阁诸岛在内。

尖阁诸岛的领土问题本身，就是军力、国力等力量夹杂了统治实绩和国际法的问题。再加上又牵扯到历史解释，以致变得更加复杂。本文最起码将针对历史的部分，进行论点爬梳。

当然，笔者并非是想藉由历史过程的阐明和新史料的发现，为复杂的领土问题整体提出解决办法。不过笔者认为，中国如何对邻近海域发生的各种领土问题加以定位，将自己的逻辑正当化，甚至如何以此对外进行宣传，是中国走向全球化的一个新的面向，这是分析当下的中国之际不可忽视的部分。

二、 1971 年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立场，记载于 1971 年 12 月 30 日《人民日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以下仅引用显示中国政府基本立场有关的内容¹：

近年来，日本佐藤政府不顾历史事实和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一再声称对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拥有主权”，并勾结美帝国主义，进行侵吞上述岛屿的种种活动。不久前，美、日两国国会先后通过了“归还”冲绳协定。在这个协定中，美、日两国政府公然把钓鱼岛等岛屿划入“归还区域”。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

(中略)

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明朝，这些岛屿就已经在中国海防区域之内，是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而不属于琉球，也就是现在所称的冲绳；中国与琉球在这一地区的分界是在赤尾屿和久米岛之间；中国的台湾渔民历来在钓鱼岛等岛屿上从事生产活动。日本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窃取了这些岛屿，并于 1895 年 4 月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割让“台湾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现在，佐藤政府竟然把日本侵略者过去掠夺中国领土的侵略行动，作为对钓鱼岛等岛屿“拥有主权”的根据，这完全是赤裸裸的强盗逻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把台湾的附属岛屿钓鱼岛等岛屿私自交给美国，美国政府片面宣布对这些岛屿拥有所谓“施政权(作者注：administrative rights)”，这本来就是非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1950 年 6 月 28 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强烈谴责美帝国主义派遣第七舰队侵略台湾和台湾海峡，严正声明中国人民决心“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现在，美、日两国政府竟再次拿我国钓鱼岛等岛屿私相授受。这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为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严正声明，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它们和台湾一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两国政府在“归还”冲绳协定中，把我国钓鱼岛等岛屿列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法的，这丝毫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中国人民也一定要收复钓鱼岛等台湾的附属岛屿！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1971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5 年 10 月 9 日，〈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201510/t20151009_8560581.htm〉，2012 年 12 月 1 日访问。以下网路资料之访问日期皆为同一日。

总而言之，台湾问题与尖阁诸岛问题是密不可分的。

这种观点，一般被认为与日本井上清的论述有很深的关系。例如，1972年7月28日，在竹入义胜与周恩来的第二次会谈纪录中，曾出现下述的谈话。这显示出中国方面在中日邦交正常化的阶段，未将尖阁诸岛问题视为阻碍。

周：是的。我们没有必要谈论尖阁诸岛问题。竹入委员长也不关心吧！虽说我也不关心，但在石油问题上，有历史学家视为问题，日本的井上清先生也很热心。这个问题没有必要看得那么重²。

井上在其《“尖阁”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現代評論社，1972年）等著作所发表的言论，几乎与中国在1971年外交部声明的见解一致。当然，井上清的论述在当时的日本国内并未被广为接受。

三、 日本政府的主张

近来，日本也转变成因为领土问题并不存在，因此没必要反驳的态度，开始在外务省等网站上主张拥有的根据³。其前言为：“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很明确，而且我国现在亦有效地控制着尖阁诸岛。因此，根本不存在围绕尖阁诸岛必须解决的领有权的问题。”而紧接在后的，就是历史过程的说明。后续，有意识地针对中国的主张，表示1952年4月生效的《旧金山和约》第二条所规定的日本放弃的领土中，尖阁诸岛不被包含在内，以此驳斥中国的主张，并根据《旧金山和约》第三条，视尖阁诸岛为南西群岛的一部分，置于美国的行政管理之下，随后按1972年5月生效的《日本与美国关于琉球群岛及大东群岛的协定(归还冲绳协定)》，归还施政权的地区包括尖阁诸岛在内。日本从《旧金山和约》和美日之间的协定当中，找到了明确的重要根据。

再者，关于尖阁诸岛是属于南西群岛一部分的论点，自1885年以来，日本政府再三进行实地勘察，“慎重地”确认该岛不仅是无人岛，也不是清政府领地后，便于1895年1月14日通过内阁决议，将其编入日本领土。而这举动被视为认定《马关条约》与尖阁诸岛之间毫无关系的主张。

此后，日本更指出，中国和台湾是根据1968年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调查，得知在尖阁诸岛附近可能蕴藏石油后，才开始主张其领有权的。

² 〈第2回竹入義勝・周恩来会談記録〉，《世界と日本》（代表：田中明彦），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https://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JPCH/19720728.O2J.html>〉。

³ 〈日中關係（尖閣諸島をめぐる情勢）〉，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index.html>〉。

四、 2012 年的尖阁诸岛问题相关论述

针对 2012 年的尖阁诸岛问题，中国除了积极向尖阁诸岛海域派遣公务船，累积有效控制的实绩外，在言论层面上也加强了对外宣传。

最具代表性的场面，便是 11 月 6 日，中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在亚欧会议(ASEM)上的发言。杨洁篪的发言就公开在外交部网站上⁴。杨洁篪在会议上主张，事实上“自明朝以来”，尖阁诸岛就是中国的领土，而公开新闻稿中则载明“中国对这些岛屿行使了长期有效的管辖”，直至 1895 年甲午战争末期，日本“窃取”了这些岛屿，并强迫中国签署了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将包括这些岛屿在内的有关领土割让给日本”。再者，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相关的《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包括这些岛屿在内的有关领土都应当一起归还给中国政府。

上述这些发言，几乎等同于 1971 年声明，唯有两点相异之处。其一，是与美国之间的关系。杨洁篪表示：“日本政府采取所谓‘购岛’等单方面行动严重侵犯中国主权，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公然否定，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严重挑战。”这有别于 1971 年声明同时批判了美日两国，在此则是将二战的战胜国美国放在与中国相同的立场。

其二，是针对日本政府于 1895 年 1 月所通过的内阁决议中，有关尖阁诸岛领有权的解读。

不过，杨洁篪的发言不仅有别于 1971 年声明，与外交部现在的官方见解也有所出入。例如，2012 年 9 月 10 日的外交部声明，并未提及在《马关条约》中，尖阁诸岛和台湾一起被割让，而是表明尖阁诸岛是日本在甲午战争末期，趁清政府败局已定，“窃取”得来的。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归还台湾和澎湖列岛给中国之际，“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在国际法上业已回归中国”⁵。此外，这份 9 月 10 日的声明，也和 1971 年声明一样，都对与这些岛屿有牵扯的日美关系做出批评。

至于学者的意见，多半也只停留在 1971 年声明和其部分修正。在此以刘江永这位在该项议题上颇负盛名的中国评论家所撰写的〈钓鱼岛属于中国固有领土〉（《光明日报》，2012 年 9 月 25 日）一文为例。刘江永指出，中日之间对于钓鱼岛应该已达成“搁置”的政治默契，但日本后来却单方面不承认这项政治默契。于是，刘江永说明了相关历史过程。首先，尖阁诸岛在明朝就已纳入中国版图，按惯例提出了海防及册封使的史料。简言之，他提出尖阁诸岛并非无主地的主张，并以“日

⁴ 〈杨洁篪在亚欧首脑会议上坚决驳斥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狡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2 年 11 月 6 日，〈<http://www.fmprc.gov.cn/chn/gxh/xsb/xw/t985916.htm>〉。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2012 年 9 月 10 日）〉，《人民日报》，2012 年 9 月 11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2-09/11/nw.D110000renmrb_20120911_5-01.htm〉。

本政府宣称这些岛屿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不存在领土争议’。其实，连冲绳原本都不是日本的固有领土，而是独立的琉球王国，而钓鱼岛从未包括在琉球范围之内，更谈不上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了”，来作为结论。此外，刘永江还表示根据日本政府于 1880 年代所做的“调查”，非但没有确认该岛为无人岛、无主地，反而还得知该岛不是无主地，而且中国已为之命名。刘永江并主张，在这之后，日本就趁甲午战争过程中“窃占”了钓鱼岛，与无主地什么的毫不相干。

关于甲午战争的部分有些过度诠释。“1895 年 1 月 14 日，日本明治政府不等甲午战争结束便迫不及待地通过‘内阁决议’，单方面秘密决定将钓鱼岛划归冲绳县所辖。日本就这样窃取了钓鱼岛。三个月以后《马关条约》一签署，台湾及其所有附属岛屿被迫割让给日本，无论《马关条约》是否具体写明，钓鱼岛自然包括其中。”

虽说因篇幅关系无法全部介绍，但刘江永最后有针对 1920 年中国驻长崎的领事赠送感谢状，以及战后的中国地图等问题，逐一提出日本方面的论述，然后再加以反驳。

五、 台湾的立场

由于中国将尖阁诸岛纳入台湾附属岛屿，台湾政府既然身为该问题的当事者，也主张其领有权。令人玩味的是，台湾谈到领有钓鱼台列屿的源头，未回溯至明朝。笔者推测，因为明朝的海防和册封使都是跟福建省有关，无法与台湾牵扯上关系。马英九还引用了清朝的《全台图说》等史料，强烈主张尖阁诸岛是“台湾”的一部分。因此，他认为，日本通过内阁决议，“秘密侵占钓鱼台列屿，并无国际法效力；且马关条约第二款规定载明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割让予日本，故抗战胜利后，日本自应归还全部的岛屿⁶”。马英九致词的脉络大体上与中国相似，不过他藉由强调日本的内阁决议“无国际法效力”来进行论证的部分，则与中国有所不同。

另外，提起台湾方面的见解，某篇投稿于《纽约时报》的文章也广为人知⁷。虽说该文中将清朝起迄年代标注为 1644 年至 1911 年（实际上为 1912 年），在可信度上令人质疑，但其投稿的媒体，单就媒体而论，在英语圈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该文指出，日本政府在 1880 年代所做的调查，早已意识到尖阁诸岛并非无主地，同时也呈报了关于中国的报纸揭载尖阁诸岛的报导。这部分的论述与刘江永的论

⁶ 〈总统出席“近代国家的型塑：中华民国建国一百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华民国总统府，2013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8099&rmid=514>〉。

⁷ The Inconvenient Truth Behind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New York Times*, Opinion Pages, by Han-Yi Shaw / 邵汉仪（国立政治大学国际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Sep.19.2012.

点如出一辙。接着，该文又表示，日本于 1895 年的内阁决议，是趁清朝在甲午战争中败局已定之际通过的，未与清政府就此事进行交涉，也从未公诸于世。

再者，该文虽然认同《旧金山和约》的内容，却表示北京和台北政府都未被通知。关于这一点，与日本外务省的见解有极大的落差。该文主张日本通过内阁决议，将原为台湾附属岛屿的尖阁诸岛划入冲绳县，并重新命名为尖阁诸岛。正因为岛名及归属都有所更改，1945 年归还台湾之际，中华民国未察觉尖阁诸岛实际上就是过去的钓鱼岛。最后，该文也跟刘江永的文章一样，针对日本经常引用来作为依据的 1920 年中国驻长崎领事的档案，以及 1958 年的中国地图等文件进行反驳。

总而言之，台湾方面的争论虽然有不同于中国论点之处，但针对尖阁诸岛是台湾附属岛屿而非冲绳附属岛屿的部分，双方的论点大致上是相同的。

六、 数个相关论点

若说起各方见解的争论，最根本的差异在于，中国认为尖阁诸岛是台湾附属岛屿，但日本却认为它属于南西群岛。在此笔者将列举出数个主要论点。

第一，关于尖阁诸岛是否为无主地的争论。日本于 1880 年代慎重地进行调查，确认该岛为无人岛，且是无主地。然而，中国却表示该岛自明朝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日本经由 1880 年代的调查，应当也知道该岛有中文名称，且清政府对该岛也甚为关切。至于台湾，则是引用清朝驻台湾官员所撰写的史料，明确表示该岛为台湾附属岛屿。针对日本于 1880 年代就知道尖阁诸岛为中国所属一事的争论，虽然缺乏史料根据，不过揭载尖阁诸岛的《申报》报导，以及被指出以往的纪录中有出现应为“钓鱼岛”的部分，都是属实的。结果究竟何谓“无主岛”可能将成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关于 1895 年 1 月日本内阁决议所通过的领土编入与《马关条约》相关的争论。日本认为其内阁决议是有效的，而且与《马关条约》无关。但中国却认为日本领有尖阁诸岛，是趁甲午战争之际，清朝处于劣势时擅自“窃取”的行为。台湾表示该行为本身若参照国际法是无效的，中国则视之为“窃取”并指出其无效性。这可区分为该岛包含在《马关条约》规定下被割让出去的岛屿的见解，以及“被窃取的尖阁诸岛+以不平等条约被割让的台湾及澎湖群岛”的看法。这两种看法都认为这些岛屿自 1945 年战败后，日本便放弃领有，归还给中国。不过，《马关条约》中并没有载明尖阁诸岛，再者，目前也还没有发现明文记载日本所放弃的领土是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史料。

第三，关于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旧金山和约》的 1943 年至 1952 年期间，日本所放弃的领土是否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争论。《旧金山和约》第二条虽然有提及“台湾及澎湖群岛”、“南沙群岛与西沙群岛”，却没有提到尖阁诸岛。

日本根据与美国交涉的过程，认为美国同意尖阁诸岛归属南西群岛，条约中的“台湾及澎湖群岛”不包括尖阁诸岛。旧金山和约生效后，美国将尖阁诸岛置于其对于南西群岛的施政权之下，但当时中国和台湾都没有对此表示抗议，所以日本依此认为，这证明尖阁诸岛属于日本领土。中国则表示，中国并非《旧金山和约》的签字国，日美之间施政权的私相授受是无效的。在《日“台”条约》（日本称为《日华平和条约》、台湾称为《中日和约》）中，承认《旧金山和约》的台湾（中华民国）基本上也是一样的。当然，进入 1970 年代后的施政权归还也是如此。

总而言之，日本是从战后秩序形成过程中的日美关系上，来主张尖阁诸岛的领有权。以尖阁诸岛原本就属于南西群岛，日本向来是实效统治的说法做为根据的核心。相对于此，中国则根据古籍来主张该岛“原本就是台湾附属岛屿”，认为日美之间的协调无效而拒绝接受，并利用与其说是实效统治，不如说是“非法占领固有领土”的逻辑。

七、 历史论战的涵义

这些历史认识既是支持各方主张正当性的根据，同时也是为了用来支持其正当性而被创造出来的故事。对于这部分，我们可以根据史料来进行批判，也可以指出中国的主张在逻辑上的问题点。然而，并不是说批判对方加以修正，就可以完全“解决”领土问题。正因为如此，面对来自中国和台湾的各种资讯和信息，不加以回应，而且还不屑一顾地表示：“知道哪边是对的人就是知道”的这种态度，在这个国际社会上或许并非上上策。因此，对日本政府而言，做为对国内外的一种公众外交，必须以妥善的形式提出更加客观的史料等等。

关于这个问题，即便有人提倡解决问题的架构、防止问题扩大的机制，或相互理解的必要性等，都不易实行。现在这时候，无论双方主张为何，当中有何落差，哪怕是言论战的前线，笔者认为大家都应该先由客观的态度，彼此好好相互理解才是。

从渔民追寻鸟蛋之海到国家之间对立之海

——东海的岛屿

川岛真

（东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一、 仲之神岛

距离八重山群岛西表岛西南方约十五公里之处，有座名为仲之神岛的岛屿。现为著名潜水胜地的仲之神岛，于 1972 年 5 月 15 日，即冲绳施政权归还给日本那一天，作为“仲之神岛海鸟栖息（繁殖）地”被列为日本自然纪念物¹，因而禁止登岛。该岛上所栖息的鸟类，以燕鸥类为主。

然而，这块海鸟繁殖地发展至禁止登岛的过程，无法单就为保护珍贵鸟类的自然保育逻辑来加以说明。鸟类所面临的危机，不仅是环境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灭绝，更有滥采“鸟蛋”的历史背景。而滥采者主要是来自台湾的渔民。台湾渔民除了会在宫古岛、八重山群岛周边海域捞捕北游鱼群外，也会登上周边岛屿拾取鸟蛋及中药材等。这样的行为起码一直持续到 1970 年代前后。

仅从冲绳报纸来看，如仲之神岛这样的案例，在宫古岛、八重山群岛一带的各座无人岛上似乎也很常见。

二、“鸟岛”与猎人

如平冈昭利《アホウドリと“帝国”日本の拡大—南洋の島々への進出から侵略へ》（明石書店，2012 年）一书所示，19 世纪至 20 世纪期间，太平洋上的岛屿都有滥捕鸟类事件发生。大多是为了获取羽毛，先是抓光鸟类，接着就把目标转向鸟粪，或是鸟粪石（鸟粪磷矿），猎鸟集团就这样登上一座又一座岛四处搜括。资源一旦被取尽，该岛就会再度变成无人岛。因此，日本的周边海域会有不少被称为“鸟岛”的岛屿，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再者，近代日本的短尾信天翁之所以会急遽减少，也是因为贩卖鸟类的收入更胜于渔获，这类如今已不复见的交易型态可谓风靡一世，甚至连台湾的周边岛屿也成了这类猎鸟人的狩猎场。

¹ 文化遺産オンライン，<<http://bunka.nii.ac.jp/SearchDetail.do?heritageId=140077>>，2013 年 2 月 3 日访问。

这些猎捕行为，后来成了促使无人岛与“主权”牵扯上关系的契机。无人岛因而也成了近代国家“领土”分割的对象。不过，猎捕无人岛上所栖息之“生物”的行为，并不是从近代才开始。众所皆知，供应给中国人的海参、燕窝等，都是从南海上各岛屿运送出去的。这些食材的采捕行为一直持续到近代，并随着渔船性能的提升，其活动范围也越来越宽广。以猎鸟人为首，这些猎捕“生物”者的行为，就此成了在各座岛上插立“国旗”的契机。话虽如此，这还称得上是温和的主权行使。

三、 尖阁诸岛

众所皆知的是，尖阁诸岛（中国称为“钓鱼岛”、台湾称为“钓鱼台列屿”）与上述所提到的仲之神岛相同，也是被猎鸟人和渔民盯上的无人岛之一。自 19 世纪末以来，栖息在该岛上的短尾信天翁成了滥捕对象，一开始是为了获取它们的羽毛，后来就是为了鸟粪。虽然岛上也盖了鲣鱼干工厂，不过到了 1940 年代，似乎就成了无人岛。1945 年，美军登陆冲绳本岛后，因宫古岛、八重山群岛一带并非在美军的占领之下，6 月时，部分岛民便尝试往台湾疏散。然而，途中却突然遭到美军袭击，有些人漂流到早已成为无人岛的尖阁诸岛。他们最后在 8 月时获救，而获救之前就在钓鱼岛上生活。话虽如此，根据这些人的回忆，当时的尖阁诸岛早已没有岛民居住了²。

尖阁诸岛周边海域，在战后也成为宫古岛、八重山群岛或台湾渔民捞捕飞鱼和鲭鱼的渔场，遽闻渔民们有时也会为了避风雨而登岛。不过，该岛开始有大批人潮登岸，是在该群岛的部分岛屿成为美军军事用地后的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这段期间。

四、 台湾渔村的“口述史”

笔者之前也曾拜访过台湾东部，看见渔港的庙里有来自宫古岛或八重山群岛的渔民所带来的供奉品，并从老人家口中听到他们与“日本”渔民共同合作的故事。近来，由于尖阁诸岛周边发生问题，台湾媒体也以各种形式，有时通过乡土史学家的口述，报导台湾渔民的回忆。以下便是一则典型的故事。

南方澳许多老渔民早年都曾经登上钓鱼台，在岛上捡过鸟蛋来吃，62 岁的船长吴逢玉说，他 14 岁开始捕鱼，17 岁起就曾多次登上钓鱼台，还曾在钓鱼台过一夜；他说，钓鱼台是传统渔场，……吴逢玉说，年纪比他长的南方澳

² 琉球新報社，《証言 沖繩戦—戦禍を掘る—》（琉球新報社，1995 年），页 125-136。

渔民，很多人都有到钓鱼台捡鸟蛋的经验，他很早就开始捕鱼，当时，到钓鱼台根本没人理会；钓鱼台没有适合泊靠的地方，所以，他们都把船下锚在近海，然后游泳上岸，陆上到处都是可以制作蓑衣的棕榈树与大颗石头，没有沙滩。他说，上岸除了可以捡鸟蛋，他们多半是年轻好玩居多，到处走走，有时候就躺在海边杀时间。在钓鱼台列岛中，位于钓鱼台本岛东北角的黄尾屿，地势比较平坦，岛上长满海芙蓉，还有许多野生山羊，这也是当时他们经常登岛的地方³。

2012年正值62岁的船长，说起他17岁时曾多次登上尖阁诸岛，若简单计算，那年应该是1967年。此外，关于鸟蛋，虽然不清楚是哪种鸟的蛋，不过鉴于当时的短尾信天翁几乎已完全灭绝，很可能是燕鸥的蛋。至于海芙蓉，就是传说治好慈禧太后病痛的某种海藻，也是昂贵的中药材。

像这样登上尖阁诸岛捡拾鸟蛋或采集海芙蓉的经验谈，在台湾北部至东部一带较常听到。20世纪后半的冲绳，虽然也很关注作为渔场的尖阁诸岛周边海域，却鲜少听到有渔民去捡拾鸟蛋或采集海芙蓉的故事。如果台湾渔民的故事是真的，那么除了宫古岛、八重山群岛的渔民和渔业外，采拾鸟蛋及中药材的台湾渔民在某种意义上，以共存共荣的形式共享这片渔场。

五、 外交档案中的台湾渔民形象（一）鸟蛋与拆解废船事件

1972年前的琉球政府与台湾之间多有交流。在台湾方面的档案中可见到经济贸易往来的纪录，以及人的移动和视察等业务上人际往来的纪录，而那霸的冲绳县立公文书馆中也留有台湾相关文件。此外，台湾及琉球的媒体也经常报导双方的新闻。

若阅览1960年代后半那霸的媒体，可见到各报有台湾渔船相关报导。1968年7月12日，《琉球新报》所刊载的〈荒らされた海鳥大国 尖閣列島〉有随附照片。该报导汇整了同月在该列岛上所进行的调查结果。短尾信天翁就不用说了，甚至连乌领燕鸥也濒临绝种。而照片的说明文字则写着：“在北小岛台湾渔民们乘坐竹筏，捡拾了二、三百颗鸟蛋装满竹笼，准备运回台湾用以制作点心。”换言之，该报导所谓的“荒らされた”，是指遭到台湾渔民的“破坏”。此外，关于鸟蛋，笔者也曾听闻是用来赠礼，但主要应该还是用来制作点心。

³ 〈老渔民常登岛捡鸟蛋〉，2012年9月25日，《自由时报》，〈<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2012/specials/islands/news.php?no=617781>〉，2013年2月4日访问。

相对而言，台湾本来公开了许多外交档案⁴。由于 2008 年至 2012 年在尖阁诸岛所引起的骚动，导致相关档案确实变得难以阅览，不过还是留下了不少关于琉球政府，或美国方面为了这些岛屿，与中华民国（台湾方面）交涉的文件。这些档案从 1950 年代横跨至 1970 年代。例如，中华民国台湾省商会联合会驻琉球商务代表办事处，注意到上述《琉球新报》的特辑（内含前一天 7 月 11 日的报导），将其报导内容呈报给外交部。外交部自是为了研拟对策，通过台湾省向渔船根据地的宜兰县、基隆市和台北县发出通知。此外，美国方面也向中华民国进行接洽。以下便是外交部发函给台湾省农林厅渔业局的档案内容。

近来，（台北）美国大使馆二等秘书向外交部表示，美驻琉球当局对于我国渔船一再进入琉球海域事表关切，并按时序陈述今年（1968 年）7 月以来所发生一连串的非法渔业活动及拾取鸟蛋行为等情事，另还特别提起从今年 4 月起，盘据在尖阁诸岛之南小岛之台籍渔民 60 名所进行的废船拆解活动，以及来自台湾的“大亚号”船只所进行的食料补给等事例。……

对美国而言，该南小岛也是军事训练所，台湾渔民在当地可能会发生不测事故，故而提醒台湾方面多加留意。

台湾省农林厅渔业局针对这些情事，答复如下：

查本省渔船侵入琉球近海捕鱼及船员登陆采取草药，拾取鸟蛋情事，系苏澳方面极少数不肖船员所为，且多在海鸟季节（3 至 6 月）始偶有发生之事件，业经本局对不法船员予以处分，并请宜兰县政府及港区检查处严加管束在案。

渔业局认为南小岛上的废船拆解作业并非渔民所为，基于非管辖范围而回避处理问题。在南小岛上遭拆解的船只是触礁的巴拿马轮船，八月的《冲绳タイムズ》也以〈目に余る横暴ぶり—八重山の台湾渔船〉为题进行报导（8 月 13 日）。然而，如同“目に余る”的文字表现，这表示冲绳也默认了台湾渔民在该海域一定程度的活动。而这个时期也开始渐渐意识到这是“无法漠视的问题”。

六、 外交档案中的台湾渔民形象（二）宽松的管理与“施政权”

这类的交涉，在其他档案中也可见到。台湾渔民的活动成为取缔对象，遭到琉球政府或美国的抗议。而台湾方面也可说毫不忌讳，并在常识范围内加以回应。台

⁴ 以下外交档案的引用，是出自外交部亚太司档案，《金吉隆号渔船非法侵入琉球海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11-01-02-13-01-023）。

湾不认为美国握有尖阁诸岛的施政权会成为问题，在用语上仍使用“尖阁”一词。不过，既然让船只的拆解作业在南小岛上进行，可看出美国方面的戒备一点也不森严，而琉球政府和媒体之所以会视之为问题，在于那是“无法漠视”的行为。至于鸟蛋，也因为滥取导致数量骤减而被视为问题。这意味着美国仅采取宽松管理，就台湾渔民的认知，大多认为自己不会成为被取缔的对象。换言之，从政府层级来看，台湾也知道美国的施政权扩及尖阁诸岛，虽然没有主张是自己的领土，但对在尖阁诸岛周边海域活动的台湾渔民们来说，无论是因为过度捡取鸟蛋，还是为了在军事用地进行废船拆解作业，持续待上数月而遭到取缔，可想而知他们并没有意识到单纯的登岛会被视为问题。即便阅览外交档案，实际遭到取缔的案例，也都只是单纯进入尖阁诸岛周边海域，档案内容找不到这些案例发展成事件的迹象。

然而，一旦牵扯到主权问题，这时期台湾政府的态度是承认美国在尖阁诸岛周边的施政权，但不承认直接将施政权归还给日本一事。

1968年8月底，美国大使馆一等秘书莫柳泉（Leo J. Moser）与中华民国外交部北美司司长汤武在台北进行会谈。

莫秘书：受国务院指示，日本政府为台船侵入琉球事，向我国提出照会，要求制止并加强管制，鉴于日本政府对琉球有剩余主权，故有向贵国传达之必要。

汤司长：贵秘书来访，想系代表美国政府洽谈，而非转达日本政府意见。

莫秘书：自系代表美国政府，本国政府对此事件相当关切。日本国会议员高冈于7月8、9日访琉返日后，曾向其政府提及台湾渔民案，表示不满。由于此事已在日本形成国内政治问题，惟恐日政府向本国政府施压力，指责管理不善而要求早日归还琉球。

汤司长：本人认为台湾渔民知识较浅，偶尔进入邻近地方之海域，绝无侵犯他方主权之立意。琉球现在美政府管理之下，而此项管理非系日本政府所托，实受同盟国之托。今姑且勿论日政府对琉球有无所谓“剩余主权”，更勿论将来同盟国政府如何处理琉球，在目前日政府对此类渔民事件显无表示意见之权利。……

日本的要求是指1968年8月3日，外务省向美国驻日大使馆提出的口头照会⁵。另一方面，在此也可知中华民国对于“施政权”提出了与日本不同的解释。换言之，中华民国虽然承认美国在冲绳的施政权，却不承认日本的剩余主权，并且表示其处置由同盟国来决定，并非美日之间可自行决定的。

⁵ 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qa_1010.html#q16〉，2013年2月6日访问。

七、 成为“国家主权”的竞争场域

1968年，中华民国政府当时对于尖阁诸岛，尚未有明确主张领土主权的意思。1968年8月31日，外交部在致中央委员第六组谷振海的信件中提到，针对入侵琉球海域进行渔业活动或登岛引起问题的渔民，目前美国方面即使进行逮捕仍旧会释放，但也不该让这样的状况长久持续下去，必须设法处理。此外，外交部也通过台湾省农林厅渔业局向宜兰市等发出照会，表示不可再让这类事件发生。而当时经济部对于外交部的见解也没有提出质疑。

不过，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经调查指出，尖阁诸岛周边海域可能蕴藏有海底资源的，也正好是1968年。再加上1966年大陆礁层公约也已生效，中华民国对于这些岛屿的关心度随即高升。这在日本方面及琉球内部也是同样的情形。从这时起，那霸对于该区域的调查频率相对地提高许多。

台湾内部对于这片海域的态度，直至1970年才有了转变。态度稍显强硬的，并不是外交部。1970年2月，行政院秘书处向经济部与国防部下达了指示：“钓鱼岛原有我国渔民前往避风暂住，其后美方将该地区划为靶场，因应美军之请撤离，请设法洽美军同意我国渔民继续使用该岛屿并补助渔民兴建简单建筑物。”经济部于4月向外交部照会此案，外交部条约司则对此提出下列意见：

- 一、查尖阁诸岛目前在美军驻琉球行政当局之管辖范围内，我依现有条约、地图及官方资料，均无法证明为我国所有，自不便对该群岛提出主权要求。
- 二、惟该群岛中之若干礁屿，我渔民多年来均曾前往避风暂住，其后经美方划为靶场，我应美军之请撤离。目前我渔民既仍有需要利用该岛作为避风与检修场所，由本部以适当方式洽请美军当局，基于友好与人道之考虑，在不用作训练场所时，同意我渔船前往使用，似无不可。因此举并不涉及该群岛之主权问题。

然而，外交部给予经济部的回应，终究还是表示，即便这是基于人道考量的案件，也很难取得美国的同意。只是按照国际惯例，在冲绳一带为避风雨需利用冲绳各港口，又或进行军事训练时，仍得事先通告。

八、 从渔民之海到国家之间对立之海

直至1970年4月为止还保有些许余地的海域问题，在这之后突然急转直下。同年7月，中华民国经济部将北纬27度以南，亦即包括尖阁周边在内之区域的石油探勘权授予美国的太平洋海湾石油公司。经济部在渔业权、探勘权等层面，态度

向来就比外交部强硬。不过在这个阶段，中华民国政府整体的态度依旧不明确。

当太平洋海湾石油公司公开此事后，日本方面提出了质疑。8月10日，在日本参议会的“冲绳及北方问题特别委员会”上，社会党议员川村清一质询外务大臣爱知揆一时，提出了下列的看法：“某报于8月1日报导了国府将包括尖阁诸岛周边海域在内之东海大陆礁层的石油矿区权，授予美国海湾石油的子公司太平洋海湾石油公司一事，这与视尖阁诸岛理当为日本领土的我国立场针锋相对”，并对政府的态度表示质疑。对此，爱知大臣回应道：“就日本政府的立场，即便是向国府，做出如此单方面的宣言或是矿区的设定，这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⁶而这个答复其实意味者日本政府将中华民国政府的探勘权授予视为无效。

虽然中华民国政府在1970年1月于经济部举办了正名会议，决定之后不使用“尖阁诸岛”，而使用“钓鱼台列屿”，但是8月中旬，台湾媒体才将“尖阁诸岛”一词转换为“钓鱼台列屿”。这项用语的转换，从斯坦福大学所收藏的《蒋介石日记》中亦可大致获得确认⁷。根据《蒋介石日记》，在此之前都用“尖阁”。9月以后，包括外交部的文件在内也都不再使用“尖阁”一词。

接着，1972年5月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发表了声明。这是为了反对5月15日冲绳施政权归还给日本所发出的声明。中华民国认为冲绳的施政权本来就不该直接归还给日本，而是应该要先交还给联合国后，经由审议来决定未来的处置。此外，该声明也提及尖阁诸岛，文中可见“中华民国享有领土主权之钓鱼台列屿”的叙述。此外还表明：“至于钓鱼台列屿，系属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此项领土主权主张，无论自地理位置、地质构造、历史渊源、长期继续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现美国将该列屿之行政权与琉球一并‘交还’日本，中华民国政府坚决反对。中华民国政府本其维护领土完整之神圣职责，在任何情形下，绝不放弃对钓鱼台列屿之领土主权。”⁸对于中华民国选在源自《二十一条要求》的五九国耻这一天发出这项声明，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发出针对主权问题的强烈信息，也就是1971年12月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此与井上清教授的论点相同。

因此，尖阁诸岛成了日中台主张各自领有权的竞争场域，只要牵涉到这些岛屿，问题就会变得更为敏感。至于后续的交涉过程，在历史研究上，势必得仰赖外交档案的公开来进行。无论如何，宫古岛、八重山群岛、台湾的渔民前来捕鱼，以及台

⁶ 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http://kokkai.ndl.go.jp/cgi-bin/KENSAKU/swk_dispdoc.cgi?SESSION=25590&SAVED_RID=1&PAGE=0&POS=0&TOTAL=0&SRV_ID=4&DOC_ID=1945&DPAGE=1&DTOTAL=1&DPOS=1&SORT_DIR=1&SORT_TYPE=0&MODE=1&DMY=25690〉，2013年2月6日访问。

⁷ 关于《蒋介石日记》中所显示的尖阁问题，目前是参照千葉明，〈蒋介石日記で読み解く尖閣問題〉，《霞ヶ関会会報》705号（2012年7月）。

⁸ 中华民国外交部，〈http://www.cna.com.tw/diaoyutaiislands/CH/statements_1971_2012.pdf〉，2013年2月8日访问。

湾渔民前来捕鸟的岛屿，从原本适当的“共存共荣”，于 1950 至 1960 年代之间，逐渐因“滥采”及过度行为而遭到取缔，到了 1960 年代末，因为冲绳“回归日本”（日本称为“本土复归”）前所做的资源报告，以及大陆礁层相关权利的法规依据等，一口气成为“国家”之间对立的场域，在 1970 年完全变了样。

前篇拙文中所写有关日中台各自对尖阁诸岛的主张，就是在这样的过程中，由国家编写出历史说明。不过，实际上还有比这些主张更为复杂且丰富多元的历史存在。在此所介绍的外交档案世界只不过是冰山一角。笔者期待能通过各种方式来阐明这些历史过程，为这个问题找到“解决”之道。

附记

两篇文章分别出自〈尖閣諸島問題をめぐる言説空間——中国における歴史認識〉，《UP》483号（2013年1月）及〈鳥の卵を追う漁民の海から国家のひしめく海へ——東シナ海の島々〉，《UP》485号（2013年3月），并且经过东京大学出版会的许可转载，本人在此敬表谢意。另外，〈尖閣諸島问题的论述空间——中国的历史认识〉一文所反映的是日文版原文刊载时的状况，日中台在之后都有调整各自的主张及说明方式，特此说明。

作者简介

川岛 真 Shin KAWASHIMA

学 历 东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博士

现 职 东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际社会科学専攻教授

研究领域 亚洲政治外交史、东亚国际关系史

官方网页 <https://www.kawashimashin.com/>

当代日本与东亚研究 2017年8月1日创刊

出版日：2021年12月1日

出版者：当代日本与东亚研究会

编辑部：

主编：松田康博

副主编兼执行编辑：黄 伟修

助理编辑：魏 逸莹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Date of Publication: December 1, 2021

Publisher: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Editorial Office:

Editor in Chief: Yasuhiro MATSUDA, Ph.D.

Vice Editor in Chief and Executive Editor: Wei-Hsiu Huang, Ph.D.

Assistant Editor: Iying WEI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Combined Issue of October and December, 2021

Vol. 5 No. 5 & 6

<http://jeast.ioc.u-tokyo.ac.jp/>

**The Contending Discourses of the Senkaku/Diaoyu
Conundrum: The Chines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From Fishers' Backyard to Countries' Sovereignty
Contest: The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